##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

校教发〔2017〕369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农业大学 授予学士学位执行细则》的通知

## 各学院、各单位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以及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)的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学校修订了《南京农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执行细则》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:南京农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执行细则

南京农业大学 2017年8月17日

## 南京农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执行细则

- 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以及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)的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修订本执行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,凡具备下列条件者,可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:
- (一)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拥护社会主义制度,遵守法律,遵守校纪校规;
- (二)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,并在 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,取得规定学分,达到规定要求;
  - (三)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 2.0;
- (四)初步掌握一门外语,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与校内大学外语课程(四学期)成绩之和不低于 600 分(英语专业的学生其专业四级考试或专业八级考试成绩不低于总分的50%);
- (五)毕业论文(设计)达到学校规定要求,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。

- **第三条** 符合第二条规定的情况下,满足下列条件者,学校授 予学士学位:
- (一)修读双学士学位普通本科学生所学辅修专业全部课程 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 2.8;
- (二)按国家特殊政策录取进校的少数民族学生、港澳台学生、留学生以及经学校认定的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等,其 所学专业全部课程成绩合格;
- (三)在学期间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者,解除处分后, 经学院考核认定后。

第四条 学士学位申请和授予工作,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:

- (一)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,负责对本院达到毕业要求的本科生的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初审,并将初审情况及初审通过名单一并交教务处复核;
- (二)校学士学位审核委员会听取并审议教务处关于学士学 位资格复核的情况报告,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报告;
- (三)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,对校学士学位审核委员 会报告的情况进行评议、审核,并做出决议。
- **第五条** 在规定的学制内没有完成规定学分作为结业处理者,允许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所需课程,其成绩合格并达到第二条要求,可申请学士学位,但应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方可受理。

第六条 学生毕业离校后,一般不再受理补授学士学位事宜。

**第七条** 成人本科教育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,具体执行办法参见《南京农业大学授予成人学士学位执行细则》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,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南京农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执行细则》(校教发〔2010〕410 号)和《南京农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补充办法(试行)》(校教发〔2012〕453 号)同时废止。